



曲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

《**_____**》的通知



曲阜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分制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

{

{

第二条

第三条

第二章 课程与学分

第四条

都

都

第五条

都

第六条

都

都

都

第七条

第八条

第九条

第二章 修业年限

第十条

第十一条

第四章 选课、重修、免修、免听

第十二条

第十三条

参

第十四条

第十五条

都

第十六条

都

第十七条

第十八条

第五章 课程考核、学分绩点、成绩记载

第十九条

都

第二十条

第二十一条

都

第二十二条

第二十三条

第二十四条

第二十五条

第六章 双学位与辅修第二专业

第二十六条

都

参

都

第二十七条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

{

{

第三十三条

第三十四条